



|                                                                         |    |
|-------------------------------------------------------------------------|----|
| 公告本市南屯區黎明段94-60地號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案，<br>徵求異議                                    | 14 |
| 公告本市東區東興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 15 |
|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9棵受保護樹木                                                         | 16 |
| 公示送達邱雲台君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行政處分書                                 | 17 |
| 公告臺中市北新康乃馨讀書會，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 18 |
| 公告修正及新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社會福利類)                                  | 18 |
|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黃宇任等13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催繳書函                                         | 19 |
|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計94件)                                      | 28 |
| 公告展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郭純雅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                                    | 32 |
| 公示送達楊明璋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 33 |
| 公示送達曾佑文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 33 |
| 公示送達方淳璟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 34 |
| 公示送達邱奕約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 35 |
| 公示送達涂志偉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 35 |
| 公示送達林子強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 36 |
| 公示送達李俊哲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 37 |
| 公示送達王正寬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 37 |
| 公示送達王啓倫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 38 |
| 公示送達鄭如軒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 38 |

|                                                                           |    |
|---------------------------------------------------------------------------|----|
| 公示送達魏俊杰君等8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 39 |
| 公示送達張泳昇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 40 |
| 公示送達邱奕約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 40 |
| 公示送達杜德強DO DUC CUONG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br>到檢函                                   | 41 |
| 公告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度臺<br>中市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事務計畫」委託事項                   | 42 |
| 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臺中市柴油排<br>煙多元檢測管理及科技輔助執法計畫」委辦事項                      | 42 |
| 公告委託台灣PM2.5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執行「115年臺<br>中市空氣污染物智慧監控及前驅物調查計畫」委辦事項                | 43 |
|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梧棲鎮公所）於78年辦理<br>都市計畫10-22-1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梧棲區南<br>簡段1257地號土地 | 44 |
| 公告廢止信基不動產有限公司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註銷<br>登記證                                         | 46 |
| 公告張惠玲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 47 |
| 公告註銷張景琰地政士開業執照                                                            | 47 |
| 公告註銷紀孟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48 |
| 公告註銷賴明仁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48 |
| 公告註銷陳明標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49 |
| 公告本市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 49 |
| 預告修正「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br>草案                                          | 53 |
| 預告廢止「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 58 |



# 法 令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18316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綜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指導監督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原民會主管事務。

第三條 原民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原民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原住民籍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

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之一 原民會政風業務，由原民會派員兼辦。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委員。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 四、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原民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
- 二、副主任委員。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組長。
- 六、人事管理員。
- 七、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197405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日施行。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50042589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局長 張峯源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處理違反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基準所稱之違規次數，以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附表：

| 項次 | 違反事項                                   | 處罰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br>或其他種類<br>行政罰             | 裁罰基準                                                                                                              |
|----|----------------------------------------|-----------------------|------------------------------------|-------------------------------------------------------------------------------------------------------------------|
| 一  | 自助選物販賣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未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違反第五條第一項）    | 命其停止經營；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第一次違反：命其停止經營。<br>(二)第二次違反：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br>(三)第三次違反：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br>(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 |
| 二  | 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具備保證取物功能、改裝或加裝影響取物設施、或未標示相關資訊。 |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違反第六條第五款） | 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第一次違反：命其限期改善。<br>(二)第二次違反：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br>(三)第三次違反：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br>(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
| 三  | 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未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             |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違反第六條第六款） | 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第一次違反：命其限期改善。<br>(二)第二次違反：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br>(三)第三次違反：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br>(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1905701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中港作業規定），協助申請人運送臺中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收受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核准營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前項第一款之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二款之管理機關為推薦該民間建築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

三、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得參考都發局公告之基準。

四、申請人申請運送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之總類、數量及去處，載運完

成時亦同。

土資場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向管理機關申報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總量，載運完成時亦同。

五、申請人應就每一申請案辦理檢驗，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應按臺中港作業規定，並自主管理品質。

土資場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載運進場。

六、土資場申請運送至臺中港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餘土或混合物混雜。送檢驗樣品應由管理機關隨機指定，土資場不得拒絕。

七、每一申請案均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全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且無違反臺中港作業規定時，由臺中港務分公司依所持收據正本無息退還保證金。

八、臺中港務分公司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等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於每月辦理進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結算並通知管理機關，申請人於接獲管理機關轉交繳費單時，應於臺中港務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匯入指定銀行帳戶。

九、申請人獲通知同意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

前項提送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應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十、申請人於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之真偽、車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及數量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檢查方式悉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辦理。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50051529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優斯特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優斯特幼兒園115年6月9日115中市私幼字第11506001號函、115年3月5日115中市私幼字第11503001號函、114年10月29日中市私幼字第11410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15年2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今日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可欣，身分證統一編號：A22696\*\*\*\*。園址：臺中市西屯區福雅里23鄰西屯路三段145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20071500號）。

局長 蔣偉民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50185234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15年6月24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修正如附件。

##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以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

- 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各場地管理機關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規定辦理，如接獲所轄場域有遙控無人機規違之情事，管理機關可到場勸導、制止或排除。倘管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事實、證據或相關處置，則將相關證據資料交予本府交通局辦理裁罰事宜。
- 四、本市發生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因應變需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範圍在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備，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填寫「臺中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申請書(從事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狀況)」傳真至本府交通局核備。
- (二)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經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須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以負責，並於次一工作日內傳真申請書予本府交通局備查。
- 五、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六、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https://drone.caa.gov.tw/>)提供民眾查詢。
- 七、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traffic.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線上查詢/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下載。
- 八、本府114年12月16日府授交運字第1140382423號公告，自115年6月24日起廢止。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1215391號

主旨：公告「鄭傑仁建築師」申請加入「大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鄭傑仁。
- 二、身分證字號：F12861\*\*\*\*。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79-03號。
- 四、加入事務所名稱：大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加入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9號12樓。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9095號。
- 七、備註：加入「大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5003496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松竹段410(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計滿30日。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松和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廢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功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

參考。

**代理局長 李正偉 休假**  
**副局長 陳煒壬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5004882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黎明段94-60地號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期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南屯區三義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50064742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東區東興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本市東區東興里興大路、七中路及台中路所圍範圍。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53814)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4）－  
台中路及忠明南路等鄰近區域



東區東興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台中市東區東興里：包含  
興大路、七中路及台中路  
所圍區域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圖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50023163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9棵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9棵，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30日。

代理局長 李逸安

##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 行政區 | 樹木編號    | 樹種   | 地段地號        | 解除列管原因                    |
|-----|---------|------|-------------|---------------------------|
| 東 區 | 0201002 | 榕樹   | 旱新段 571、572 | 樹木死亡。                     |
| 新社區 | 1901018 | 竹柏   |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 樹木死亡。                     |
| 新社區 | 1901019 | 竹柏   |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 樹木死亡。                     |
| 后里區 | 1516018 | 榕樹   | 牛稠坑段 179-23 | 樹木死亡。                     |
| 后里區 | 1516023 | 樟樹   | 牛稠坑段 179-23 | 樹木死亡。                     |
| 后里區 | 1516029 | 樟樹   | 牛稠坑段 179-23 | 樹木死亡。                     |
| 北屯區 | 0828007 | 印度黃檀 | 軍福段 173     | 樹基部腐朽嚴重，有傾倒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 豐原區 | 0933002 | 榕樹   | 豐原段 736     | 樹木倒塌，影響公共安全。              |
| 西 區 | 0423003 | 榕樹   | 平民段二小段 3 地號 | 樹木感染靈芝根基腐病嚴重，有傾倒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動裁字第115002286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邱雲台君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書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邱雲台君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代理局長 李逸安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50090668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北新康乃馨讀書會，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北新康乃馨讀書會

(二)會址：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三段197巷13號

(三)理事長：李美惠

(四)解散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15020185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及新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社會福利類)公告1份，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社會福利類別編號74「臺中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增修訂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提報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

| 類別   | 編號 | 申請案件項目           | 受理機關 |       | 會辦機關 |       | 核定機關 |       | 特定程序(天) | 辦理總期限(天) | 補正期限(天) | 備註   |
|------|----|------------------|------|-------|------|-------|------|-------|---------|----------|---------|------|
|      |    |                  | 名稱   | 期限(天) | 名稱   | 期限(天) | 名稱   | 期限(天) |         |          |         |      |
| 社會福利 | 74 | 臺中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 | 社會局  | 6.5   |      |       | 社會局  | 1.5   |         | 8        | 7       | 新增項目 |

統計：原「社會福利」類別為 73 項，本次建議新增 1 項、修正 0 項、刪除 0 項，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 74 項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宇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黃宇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8月11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111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賴漢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賴漢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8月11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006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胡哲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胡哲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8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966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廖學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廖學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9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8833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彥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陳彥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9月11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7805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家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張家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9月11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7632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詹毫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詹毫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10月20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9373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顏育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顏育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10月17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8357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柯志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柯志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11月19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10354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子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黃子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12月3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10666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梁振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梁振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12月31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11352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C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楷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王楷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12月19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11245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49775D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莊文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莊文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4年12月18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45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500515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惟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94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 受文單位         | 移送件數 | 備考     |
|--------------|------|--------|
|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5    | 結案 1 件 |
|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4    |        |
|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3    |        |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55   | 結案 4 件 |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5    |        |
| 雲林監理站        | 3    |        |
| 臺南市裁決中心      | 5    |        |
| 台東監理站        | 1    |        |
| 花蓮監理站        | 1    |        |
| 新竹市監理站       | 1    |        |
| 苗栗監理站        | 3    |        |
| 南投監理站        | 5    |        |
| 彰化監理站        | 3    |        |
| 小計           | 94   |        |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1  | GJH379035 | B*T-1955 | 管*麗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6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2  | GJH416897 | B*V-7628 | 豐****司 | 1210408 | 115060500 | 56238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  | GJH451182 | A*X-3007 | 陳*仁    | 5320002 | 115060500 | 562383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  | GQP312004 | B*-5208  | 陳*廷    | 5610127 | 115060500 | 54461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  | GJH417396 | B*V-7628 | 豐****司 | 4000005 | 115060500 | 562379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6  | GJH450767 | B*Q-9031 | 謝*日  | 3310136 | 115060500 | 56376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  | GJH359850 | 8*75-H8  | 洪*翔  | 5310001 | 115060500 | 54325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  | GJH378337 | M*L-6680 | 呂*昇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7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9  | GJH417270 | B*Q-9031 | 謝*日  | 3310134 | 115060500 | 562393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10 | GJH280276 | B*L-6532 | 顏*偉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 | GJH286773 | N*V-5933 | 王*灃  | 4000005 | 115060500 | 543149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 | GJH418523 | A*R-9931 | 申*浩  | 4000006 | 115060500 | 54617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13 | GJH817606 | B*M-9725 | 周*潔    | 4000005 | 115060400 | 374157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14 | GJH378339 | M*Q-7170 | 喬*創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8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 | GJH358598 | C*Y-1591 | 珠*世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6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6 | GJH357466 | P*K-1205 | 陳*海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6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 | GJH417691 | 6*96-R5  | 林*安    | 3310136 | 115060500 | 562390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 | GJH449984 | B*H-2327 | 洪****司 | 4000005 | 115060500 | 56238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9 | GJH405789 | 5*59-LG  | 張*閔    | 6020302 | 115060500 | 54617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0 | GJH417317 | E*A-7227 | 王*縵    | 3310134 | 115060500 | 546167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1 | GQP312002 | A*X-1372 | 張*雲    | 5610125 | 115060500 | 54619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2 | GJH499587 | B*C-3130 | 葉*梅    | 4000006 | 115060500 | 56373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3 | GJH417173 | A*T-7925 | 周*霖    | 4000006 | 115060500 | 544567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4 | GJH359563 | A*K-5555 | 莊*庠    | 4000005 | 115060500 | 543259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5 | GJH358607 | 9*-1696  | 彭*宏    | 4000005 | 115060500 | 56226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 | GJH358732 | M*A-5157 | 陶*南    | 4000006 | 115060500 | 562324 | 查無此人 | 已開裁決書         |
| 27 | GJH417852 | A*F-2071 | 阮*黃    | 4000006 | 115060500 | 56374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8 | GJH416895 | A*F-2071 | 阮*黃    | 1210408 | 115060500 | 56374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 | GJH418715 | B*X-5397 | 謝*峯    | 3310134 | 115060500 | 56367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0 | GJH360046 | C*Q-6070 | 汪*強    | 5310001 | 115060500 | 562313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1 | GJH450774 | B*X-6729 | 戴*彤    | 3310134 | 115060500 | 56374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
| 32 | GJH377342 | R*X-3975 | 康***技     | 4000005 | 115060500 | 543290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3 | GJH379589 | 6*3-GLR  | 黃*江       | 4000006 | 115060500 | 544587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4 | GJH326427 | B*Q-3505 | 張*元       | 3310134 | 115060500 | 531313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5 | GJH377303 | B*Z-1361 | 陳*銘       | 4000006 | 115060500 | 543289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6 | GJH379058 | M*G-6776 | 阮*防       | 4000005 | 115060500 | 543263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7 | GJH358491 | M*V-1907 | 金*娟       | 4000005 | 115060500 | 54326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8 | GJH217125 | B*C-6016 | 黃*誼       | 4000006 | 115060500 | 54325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9 | GJH324864 | A*U-2192 | 陳*煌       | 4000006 | 115060500 | 53131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0 | GJH324837 | A*U-2192 | 陳*煌       | 4000006 | 115060500 | 53131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1 | GJH324789 | A*U-2192 | 陳*煌       | 1210408 | 115060500 | 53131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2 | GJH324788 | A*U-2192 | 陳*煌       | 1210408 | 115060500 | 531317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3 | GJH369374 | B*N-8989 | 羅*雅       | 1210408 | 115060500 | 543280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4 | GJH357470 | A*Q-5853 | T* *****K | 4000006 | 115060500 | 544500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45 | GJH377755 | B*N-8989 | 羅*雅       | 4000005 | 115060500 | 54617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6 | GJH369377 | 5*N-702  | 武*招       | 1210408 | 115060500 | 54457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7 | GJH378833 | 5*N-702  | 武*招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8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8 | GJH279064 | A*A-1026 | B* *****E | 4000006 | 115060500 | 544537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9 | GJH418899 | M*E-5558 | 林*樂       | 4000006 | 115060500 | 546178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0 | GJH418657 | A*Q-5853 | T* *****K | 4000005 | 115060500 | 546177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51 | GJH418177 | T*J-6705 | 黃*廉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602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52 | GJH356806 | 6*69-LE  | 李*勇       | 1210408 | 115060500 | 54459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3 | GJH359332 | 6*69-LE  | 李*勇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97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4 | GJH278514 | A*C-8589 | 蘇*霖       | 5310001 | 115060500 | 54452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5 | GJH418852 | P*H-0351 | 呂*龍       | 4000006 | 115060500 | 54617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6 | GJH358893 | 8*2-NVM  | 哈*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63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7 | GJH278432 | 3*05-RX  | 林*葢       | 4000005 | 115060500 | 54608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8 | GJH326756 | C*Q-6070 | 汪*強       | 4000006 | 115060500 | 546119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9 | GJH474785 | 6*3-BFR  | 何*維       | 5310001 | 115060500 | 56238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60 | GJH359448 | 3*73-KR  | 林*順       | 4000005 | 115060500 | 546187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61 | GJH358610 | B*P-9578 | 沙*伯       | 4310240 | 115060500 | 544609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62 | GJH358611 | B*P-9578 | 沙*伯       | 4340068 | 115060500 | 544608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63 | GJH359937 | A*R-1371 | 億***社     | 4000005 | 115060500 | 54618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64 | GJH358934 | 1*55-ZH  | 劉*邑       | 4000005 | 115060500 | 543300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65 | GJH449921 | B*E-5628 | 黃***良     | 3310134 | 115060500 | 563761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66 | GJH360135 | 3*1-LHZ  | 盧*廷       | 4000005 | 115060500 | 54329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67 | GJH377898 | 4*70-KW  | 林*貴       | 4000006 | 115060500 | 543261 | 其它   | 成功註記 |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68 | GJH216976 | A*C-7270 | 蕭*凱        | 4000006 | 115060500 | 531169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69 | GJH451299 | B*D-5751 | 阮*傑        | 4000005 | 115060500 | 54618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70 | GJH358856 | B*E-1175 | H*ANG ** * | 3310136 | 115060500 | 543297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71 | GJH418483 | B*E-1175 | H*ANG ** * | 4000005 | 115060500 | 563767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72 | GJH358795 | B*E-1175 | H*ANG ** * | 4000005 | 115060500 | 531309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73 | GJH278427 | M*U-3673 | 許*婷  | 4000005 | 115060500 | 546173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4 | GJH240416 | A*U-8738 | 李*璋  | 3310134 | 115060500 | 543162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75 | GJH235060 | A*U-8738 | 李*璋  | 1210408 | 115060500 | 543161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76 | GJH377605 | 7*8-LTC  | 陳**容 | 4000005 | 115060500 | 56371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7 | GJH369383 | 7*8-LTC  | 陳**容 | 1210408 | 115060500 | 563713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8 | GJH417121 | 2*52-UP  | 闕*煌  | 4000005 | 115060500 | 546169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9 | GJH357601 | B*H-7162 | 何*訓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9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80 | GJH450446 | N*S-7567 | 阮*南  | 4000005 | 115060500 | 563763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81 | GJH417483 | N*X-2932 | 杜*財  | 4000005 | 115060500 | 56238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82 | GJH369378 | A*E-7137 | 鄧*宏  | 1210408 | 115060500 | 543270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83 | GJH450641 | R*W-9956 | 盛****份 | 3310134 | 115060500 | 56239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84 | GJH358061 | B*L-2060 | 林*偉  | 3310134 | 115060500 | 563687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85 | GJH279788 | B*Z-0853 | 何*川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43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86 | GJH260830 | B*Z-0853 | 何*川  | 1210408 | 115060500 | 54616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87 | GJH418741 | B*J-7397 | 阮*河  | 3310134 | 115060500 | 54616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8 | GJH325984 | B*V-7991 | 廖*宏  | 3310136 | 115060500 | 50112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9 | GJH358924 | 6*6-ESW  | 武*員  | 4000005 | 115060500 | 544577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90 | GJH369386 | 5*8-KQD  | 橋*方  | 1210408 | 115060500 | 54329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91 | GJH379508 | 5*8-KQD  | 橋*方  | 4000006 | 115060500 | 54329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送達書號      | 貼條號碼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br>送達狀態 |
|----|-----------|----------|------|---------|-----------|--------|------|---------------|
| 92 | GJH378801 | C*P-0861 | 阮*通  | 4000005 | 115060500 | 543250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3 | GJH326537 | Y*N-262  | 林*美  | 4000005 | 115060500 | 562311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94 | GJH279755 | B*B-0683 | 阮*謹  | 4000005 | 115060500 | 543218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668111號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郭純雅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5年7月4日至121年7月3日。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6729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明璋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楊明璋君於115年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54】

局長 吳盛忠 公假

副局長 商文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8189號

主旨：公示送達曾佑文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曾佑文君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公假

副局長 商文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8190號

主旨：公示送達方淳璟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於115年度通知方淳璟君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公假

副局長 商文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81901號

主旨：公示送達邱奕約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於115年度通知邱奕約君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公假

副局長 商文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8065號

主旨：公示送達涂志偉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涂志偉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AFD-1152)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8069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子強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林子強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977-TCZ)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8946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俊哲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李俊哲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ZF-9503)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9743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正寬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王正寬君於115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54】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97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王啓倫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於115年度通知王啓倫君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54】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9751號

主旨：公示送達鄭如軒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鄭如軒君於115年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54】

##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9765號

主旨：公示送達魏俊杰君等8位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魏俊杰君等8位於115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54】

##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序號 | 車號       | 車主  | 裁處書字號         | 違反條例        | 未送達原因   |
|----|----------|-----|---------------|-------------|---------|
| 1  | NSG-7507 | 魏俊杰 | 22-115-050021 |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 送達之處所不明 |
| 2  | NRA-6603 | 洪翊筑 | 22-115-050041 |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 送達之處所不明 |
| 3  | NWR-7670 | 黃翊誠 | 22-115-050127 |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 送達之處所不明 |
| 4  | NSC-3797 | 黃柏彰 | 22-115-050143 |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 送達之處所不明 |
| 5  | PBH-1863 | 蔡承洋 | 22-115-050148 |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 送達之處所不明 |
| 6  | CV7-129  | 丁煜軒 | 22-115-050157 |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 送達之處所不明 |
| 7  | 911-TEZ  | 姚思愷 | 22-115-050175 |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 送達之處所不明 |
| 8  | NBK-3911 | 陳建樺 | 22-115-050179 |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 送達之處所不明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74480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張泳昇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張泳昇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UQ-6197)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50】

局長 吳盛忠 公假  
副局長 陳政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74507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邱奕約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邱奕約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071-EKW)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

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50】

局長 吳盛忠 公假  
副局長 陳政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74544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杜德強DO DUC CUONG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  
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杜德強DO DUC CUONG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NCV-3115)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50】

局長 吳盛忠 公假  
副局長 陳政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2114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度臺中市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事務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度臺中市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事務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本市轄內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排放管道之戴奧辛11點次、重金屬(鉛、鎘、汞)10點次、氯化氫11點次、PSN+O(即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10點次，總計42點次之採樣及檢測作業。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67，黃小姐)。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8556號

主旨：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臺中市柴油排煙多元檢測管理及科技輔助執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辦期間：自115年5月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辦事項：
  - (一)導入科技輔助執法強化柴油車通行熱區之調查及取締。
  - (二)辦理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調查、評估、宣導與管制作業。
  - (三)執行實車道路遙測及使用中柴油車尾氣顆粒量測，建立車輛尾氣排

放異常篩選機制。

- (四)辦理本市使用中柴油車之稽查管制作業，包含執行路邊攔(查)檢、烏賊車判煙、場(站)無負載排煙檢測作業、受理民眾檢舉柴油烏賊車案件等。
  - (五)辦理授權及認可保養廠示範檢測站管理、輔導及獎勵作業。
  - (六)執行移動污染源使用燃油管制工作，包括篩選、稽查、採樣及送驗，確保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 (七)針對環境部提供或經檢舉陳情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異常案件或機關交辦案件進行現場查核及宣導協談作業。
  - (八)辦理本市自主管理標章之核發、撤銷或廢止及控管作業、柴油車定檢管理及大型柴油車車隊管理。
  - (九)操作、維護與管理本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南屯站及后里站)，依公告方法及程序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作業，辦理排煙檢測相關品保品管作業，以符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TAF)認證規範。
  - (十)使用中車牌辨識系統、資訊平台及無紙化功能維護管理。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7。

##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69136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PM2.5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執行「115年臺中市空氣污染物智慧監控及前驅物調查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辦事項如下：

- (一)協助蒐集及調查環境背景資料。
- (二)協助辦理本市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智慧監控相關作業。
- (三)協助本市建立污染源貢獻度評估，並分析工業區有害空氣污染物種來源、熱點及好發時間。
- (四)協助辦理檢測分析臺中境內工業區或港區的周界重金屬、VOCs等空氣污染物。
- (五)協助辦理公司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管道稽查檢測。
- (六)協助針對工業區或其他機關指定之特定區域進行空氣污染現況背景調查。
- (七)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PM2.5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本計畫期間辦理之監（檢）測分析，委託正修學校財團法人、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環境部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五、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65)。

##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184639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梧棲鎮公所）於78年辦理都市計畫10-22-1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梧棲區南簡段1257地號土地，面積0.0128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49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

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梧棲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類別：

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

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2日78府地四字第142735號函核准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

臺中縣政府78年4月18日78府地權字第65987號公告徵收。

(三)撤銷徵收之機關及文號：

內政部115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492號函，予以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原因：

本案係改制前臺中縣梧棲鎮公所於78年為作道路使用，徵收本市梧棲區南簡段1257地號土地，面積0.0228公頃，使用分區為部分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因徵收前未辦理逕為分割，誤將整筆土地列入徵收範圍，後於112年始分割出南簡段1257地號土地，面積0.0128公頃（住宅區）及南簡段1257-1地號土地，面積0.01公頃（道路用地），本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撤銷徵收要件，嗣經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予以撤銷該分割後南簡段1257地號土地之徵收處分。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

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地籍圖說及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本市梧棲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

30天（自115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0日止）。

七、繳回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

請於繳納前聯繫本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承辦人黃柏勝先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3254；繳回地點：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後辦理繳回作業。

九、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徵收價額：

(一)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二)應受補償人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則無需繳回應受領補償款，應以書面向本府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俾利辦理發還土地事宜。

- 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倘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有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並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2650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為本局公告廢止信基不動產有限公司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註銷登記證，因該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信基不動產有限公司因有領得登記證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且未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情形，經本局依租賃住宅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廢止其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本案經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及查無此人，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 二、前揭通知函暫存本局不動產交易科，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不動產交易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1938472號

主旨：公告張惠玲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惠玲。

二、執照字號：(115)中市地士字第002482號。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177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聚益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三十一樓。

六、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63號，於115年5月17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2006812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景琬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景琬。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5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安佳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122之9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260882號

主旨：公告註銷紀孟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紀孟助。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311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6月13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263383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明仁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明仁。

二、證書字號：（111）中市經紀字第01214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日月利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區後龍里五權路97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6月14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265842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明標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明標。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45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6月1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15018699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82條、地方制度法第40條及臺中市議會115年6月3日議事字第1150600065號函。

公告事項：

一、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三、收支簡明分析表。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總預算

###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原預算數        |        | 追加(減)預算數  |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一、歲入合計         | 183,666,894 | 100.00 | 3,069,924 | 100.00 | 186,736,818 | 100.00 |
| 1. 稅課收入        | 124,600,459 | 67.84  | 1,147,794 | 37.39  | 125,748,253 | 67.34  |
|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      |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852,497   | 1.55   | -         | -      | 2,852,497   | 1.53   |
| 4. 規費收入        | 5,391,654   | 2.94   | -         | -      | 5,391,654   | 2.89   |
|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 -           | -      |
| 6. 財產收入        | 733,201     | 0.40   | 45,245    | 1.47   | 778,446     | 0.42   |
|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4,640,958   | 2.53   | -         | -      | 4,640,958   | 2.48   |
|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37,289,752  | 20.30  | 1,858,885 | 60.55  | 39,148,637  | 20.96  |
|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 560,503     | 0.30   | 18,000    | 0.59   | 578,503     | 0.31   |
|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 -      | -           | -      |
| 11. 其他收入       | 7,597,870   | 4.14   | -         | -      | 7,597,870   | 4.07   |
| 二、歲出合計         | 198,005,059 | 100.00 | 3,314,571 | 100.00 | 201,319,630 | 100.00 |
| 1. 一般政務支出      | 29,648,356  | 14.97  | 168,679   | 5.09   | 29,817,035  | 14.81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73,220,088  | 36.98  | 1,265,134 | 38.17  | 74,485,222  | 37.00  |
| 3. 經濟發展支出      | 38,219,768  | 19.30  | 1,280,433 | 38.63  | 39,500,201  | 19.62  |
| 4. 社會福利支出      | 37,956,328  | 19.17  | 409,067   | 12.34  | 38,365,395  | 19.06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0,493,989  | 5.30   | 191,258   | 5.77   | 10,685,247  | 5.31   |
| 6. 退休撫卹支出      | 3,216,530   | 1.63   | -         | -      | 3,216,530   | 1.60   |
| 7. 債務支出        | 2,000,000   | 1.01   | -         | -      | 2,000,000   | 0.99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 3,250,000   | 1.64   | -         | -      | 3,250,000   | 1.61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338,165 | -      | -244,647  | -      | -14,582,812 | -      |

## 臺中市總預算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原預算數        |        | 追加(減)預算數   |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一、經常門        |             |        |            |        |             |        |
| （一）歲入        | 183,626,894 | 100.00 | 3,069,924  | 100.00 | 186,696,818 | 100.00 |
| 1. 直接稅收入     | 57,697,095  | 31.42  | 317,595    | 10.35  | 58,014,690  | 31.07  |
| 2. 間接稅收入     | 66,903,364  | 36.43  | 830,199    | 27.04  | 67,733,563  | 36.28  |
| 3. 賦稅外收入     | 59,026,435  | 32.15  | 1,922,130  | 62.61  | 60,948,565  | 32.65  |
| （二）歲出        | 154,479,147 | 100.00 | 1,897,667  | 100.00 | 156,376,814 | 100.00 |
| 1. 一般經常支出    | 151,742,439 | 98.23  | 1,897,667  | 100.00 | 153,640,106 | 98.25  |
|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 2,000,000   | 1.29   | -          | -      | 2,000,000   | 1.28   |
| 3. 預備金       | 736,708     | 0.48   | -          | -      | 736,708     | 0.47   |
| （三）經常門賸餘     | 29,147,747  | -      | 1,172,257  | -      | 30,320,004  | -      |
| 二、資本門        |             |        |            |        |             |        |
| （一）歲入        | 40,000      | 100.00 | -          | -      | 40,000      | 100.00 |
| 1. 減少資產      | 40,000      | 100.00 | -          | -      | 40,000      | 100.00 |
| 2. 收回投資      | -           | -      | -          | -      | -           | -      |
| （二）歲出        | 43,525,912  | 100.00 | 1,416,904  | 100.00 | 44,942,816  | 100.00 |
|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 26,720,239  | 61.39  | 1,416,904  | 100.00 | 28,137,143  | 62.61  |
| 2. 增加投資      | 14,845,673  | 34.11  | -          | -      | 14,845,673  | 33.03  |
| 3. 預備金       | 1,960,000   | 4.50   | -          | -      | 1,960,000   | 4.36   |
| （三）資本門差短     | -43,485,912 | -      | -1,416,904 | -      | -44,902,816 | -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338,165 | -      | -244,647   | -      | -14,582,812 | -      |

## 臺中市總預算

###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一、收入合計                    | 298,005,059 | 3,314,571 | 301,319,630 |
| (一) 歲入                    | 183,666,894 | 3,069,924 | 186,736,818 |
| (二) 債務之舉借                 | 114,338,165 | 244,647   | 114,582,812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br>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二、支出合計                    | 298,005,059 | 3,314,571 | 301,319,630 |
| (一) 歲出                    | 198,005,059 | 3,314,571 | 201,319,630 |
| (二) 債務之償還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三、收支賸餘                    | -           | -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150190905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

三、修正「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18號。

(三)電話：04-25588024(分機140)。

(四)傳真：04-25581480。

(五)電子郵件：[met00185@taichung.gov.tw](mailto:met00185@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

農業局代理局長李逸安決行

##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明訂寵物屍體火化費用，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九四九八四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嗣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予以修正，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調整火化收費並增訂寵物屍體火化重量上限及寵物屍體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收費標準。查本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業於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告，另本市將新建大甲區公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增加屍體處理相關服務，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訂個別火化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寵物屍體冰存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寵物骨灰研磨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 <u>骨灰</u> 處理收費標準                                                                                                                                                                                                                                                             |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 <u>遺灰</u> 處理收費標準                                                                                                                                                                                                           | 為與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用語一致，爰將「遺灰」酌作文字修正為「骨灰」。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調整項次。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寵物屍體火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br>一、寵物屍體 <u>集體火化</u> 未滿 <u>十</u> 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 <u>五百</u> 元。<br>二、寵物屍體 <u>集體火化</u> <u>十</u> 公斤以上未滿 <u>二十</u> 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 <u>一千元</u> 。<br>三、寵物屍體 <u>集體火化</u> <u>二十</u> 公斤以上未滿 <u>三十</u> 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 <u>一千五百</u> 元。<br>四、寵物屍體 <u>集體火化</u> | 第三條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寵物屍體火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br>一、寵物屍體未滿五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br>二、寵物屍體五公斤以上者，每隻 <u>每公斤</u> 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u>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u><br>前項寵物屍體火化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br>非設籍於本市之民眾申請 <u>第一項</u> 寵物屍體火化者，依 <u>第一項</u> 費用之 <u>二倍</u> 金額收取。 | 一、將寵物屍體火化細分為集體火化與個別火化，並新增及修改體重級距費用。<br>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至第七條。 |

|                                                                                                                                                                                                                                                                             |                                                                                                                                 |                                                                    |
|-----------------------------------------------------------------------------------------------------------------------------------------------------------------------------------------------------------------------------------------------------------------------------|---------------------------------------------------------------------------------------------------------------------------------|--------------------------------------------------------------------|
| <p><u>三十公斤以上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千元。</u></p> <p>五、<u>寵物屍體個別火化未滿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p> <p>六、<u>寵物屍體個別火化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p> <p>七、<u>寵物屍體個別火化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p> <p>八、<u>寵物屍體個別火化三十公斤以上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五千五百元。</u></p> <p>前項寵物屍體火化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且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p> | <p><u>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第一項及前項費用得減半收取。</u></p>                                                                                     |                                                                    |
| <p>第四條 寵物屍體<u>骨灰灑葬</u>，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p>                                                                                                                                                                                                                                      | <p>第四條 寵物屍體<u>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u>，<u>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u></p> <p><u>一、申請人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u></p> <p><u>二、申請人非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四千元。</u></p> | <p>一、本市僅提供骨灰灑葬服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整併至第七條。</p>              |
| <p>第五條 寵物屍體冰存，每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百元，最久不得超過十日。</p> <p>前項寵物屍體冰存</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寵物屍體冰存之收費方式及期限，並敘明飼主未領回寵物屍體之後續處理方</p> |

|                                                              |                         |                                             |
|--------------------------------------------------------------|-------------------------|---------------------------------------------|
| 超過十日，經通知飼主限期領回仍逾期未領回屍體，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逕予集體火化並收取相關費用。            |                         | 式。                                          |
| 第六條 寵物骨灰研磨費，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訂定寵物骨灰研磨之收費方式。        |
| 第七條 非設籍於本市之申請人依本收費標準金額之二倍計收。<br>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本收費標準金額得減半收取。 |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將現行條文有關收費特殊增減情形統整至本條。 |
| 第 <u>八</u>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u>五</u>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檢字第11501843091號

附件：檢附「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4款規定。

三、廢止「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6910。

(四)傳真：04-25273253。

(五)電子郵件：scott813@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及保障外送員之權益，前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制定公布「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日施行，俾使保護外送員之權益有所依循。
- 二、茲鑒於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業明定為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之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並將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準此，因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就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之管理已有相關規範，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 廢止法規整理表

| 法規名稱            | 公布日期文號                                | 廢止理由                                                                                                                                                                                                                                                                                                              |
|-----------------|---------------------------------------|-------------------------------------------------------------------------------------------------------------------------------------------------------------------------------------------------------------------------------------------------------------------------------------------------------------------|
|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 臺中市政府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二二六二〇九號令制定公布 | <p>一、臺中市政府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及保障外送員之權益，前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制定公布「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日施行，俾使保護外送員之權益有所依循。</p> <p>二、茲鑒於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業明定為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之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並將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準此，因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就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之管理已有相關規範，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p> <p>三、檢附「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p> |

##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及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者，其外平台業者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本市轄內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至外送員將商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之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

-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外送員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於七日內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本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期間及區域，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臺中市勞動檢查：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並符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一定比例管理衛生人員及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應逐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供衛生局查核。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其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各一小時以；對於已加入之外送員每年至少施以一次在職教育訓練。

第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訂單前，應向外送員揭露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第十一條 本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電磁紀錄至少五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法調閱之：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為之查核。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第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

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制定施行。

**臺中市 機車排氣定檢**

**依據空污法規定：**  
機車出廠滿五年  
應每年於行照原發照  
月份前後一個月內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  
定期檢驗一次

**臺中市自113年起**  
已全面停止寄發定檢明信片  
請民眾踴躍登錄機車定檢  
E化簡訊通知服務

**逾期未完成檢驗者**  
**處新臺幣500元罰鍰**  
最重將註銷牌照

掃描QR-CODE  
立即免費申請！

1支手機號碼  
可註冊  
5輛機車車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刊  
發 行 機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